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他字第34號

原告 魯乃綸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地政士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陸佰零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地政士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910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後，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於112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。有該案卷宗可查。因上開訴訟事件進行中，本院依職權通知證人陳金雀到庭作證，其日費及旅費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元，已由國庫墊付之事實，有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證人結文、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10號卷第257頁、第259至265頁、第267頁、第269頁）。參照首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由國庫墊付之證人日旅費602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2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方信琇